

我市启动希望工程2020“爱心圆梦大学”网络公益助学行动

贫困学子勇追梦,社会携手助圆梦

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爱心助学行动,帮助优秀困难大学新生完成学业,激励他们正视生活中的各种困难,积极进取、刻苦学习,近日,团市委、市文明办、市教体局、市民政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希望工程2020“爱心圆梦大学”网络公益助学行动。

记者获悉,本次活动拟资助对象为2020年被普通高校(全日制二本院校以上)录取的滁州籍(含8个县区)农村或城镇困难家庭大学新生(军校及免费类师范生不在资助范围)。其中,资助不少于10%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。同时,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优先考虑:受新

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导致家庭贫困的学生;受洪涝灾害影响导致家庭贫困的学生;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;全国道德模范、中国好人等先进人物子女;烈士子女,家庭困难退役军人子女;孤儿、残疾、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其他困境学生;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条件特

别困难的学生。

团市委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活动本着自愿参与的原则,捐款金额不限,可以是个人、一个家庭、一个单位资助一名或多名优秀困难大学新生,也可以是一个集体、几位捐助者共同资助一名优秀困难大学新生。此次活动捐款由团市委统一代

收。如果您想为困难学子献出一份爱心,可以拨打电话:0550-3022434,发送邮件至电子邮箱:cztsw3022434@163.com或在“滁州共青团”微信公众平台具体咨询相关事宜。

(记者张 然)

暑期防溺水安全不放假

晨刊讯 为加强未成年人暑期安全教育,全面提高辖区内未成年人的安全防范意识,8月3日上午,南谯区红庙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蓝天救援队,开展暑期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。

活动中,蓝天救援队讲师现场指导培训,主要以近期发生的溺水事件为切入点,从认识溺水、提高警惕、安全预防、自救施救等方面详细讲解防溺水相关知识,为孩子及陪同家长上了一堂安全教育课。救援队讲师还与现场小朋友们互动,传授心肺复苏相关知识,让孩子们学习基本的自救方法。

据介绍,此次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,增强了孩子及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,提高了他们的自救能力。

(高超 记者包增光 文/图)



不损坏公物,不毁绿种菜,不乱贴乱画

晨刊讯 从地标建筑到医院、学校,从主干道到路灯、护栏,从公园广场到绿化、景观……近年来,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,人们所享用的公共设施也越来越多。这些公共设施,不仅方便了居民生活,也美化了城市环境,成为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。

在日常生活中,我们享受着公共设施带来的便利,但一些损坏公物的现象也时有发生。对待公物,滁州文明16条2.0版明确要求,“不损坏公物,不毁绿种菜,不

乱贴乱画。”

为切实了解滁城公共设施的运行情况,连日来,记者专门走访了龙蟠河公园、西涧路绿道、市人民广场以及城区部分主干道和居民小区。走访中,不少市民告诉记者,看着城市环境越来越美,公共设施越来越齐全,大部分市民都能够做到爱护公物。但记者在走访中也发现,部分路段的人行道隔离柱存在损坏现象、个别商户门前的公共垃圾桶被严重移位、不少公共区域里的健身器材“缺

胳膊少腿”……此外,在西涧路绿道两侧,毁绿种菜现象比较严重;在一些背街小巷和小区楼道里,乱贴乱画现象依然存在;在一些公园、广场及街头休闲、绿化设施里,不少绿化带被踩出了“人行道”,个别市民在游玩时仍存在攀爬毁绿现象。

【文明解读】对待公物的态度,折射出我们每个人的素质,城市文明高低与否也因此体现出来。如何禁止破坏公物的行为,维护好我们共同享有的社会公

共设施?相信除了日常管理养护到位之外,也与市民素质密切相关。只有在全体市民的共同呵护下,我们的公共设施才会物尽其用,我们的城市才会越来越美。“爱护公物,人人有责”不仅是一句宣传,更是一种行动。

(记者李志情)



银行流水“露马脚”拒执“老赖”被判刑

晨刊讯 90后小伙子欠钱耍赖不还玩失联,谁料银行账单往来记录却“露马脚”,被抓捕后虽然履行了还款义务,但这件事并没有完结。因犯拒执罪,王某被定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。

2018年10月,家住定远县的王某向魏某借款17万元并出具借条。借款到期后经魏某多次催要,王某拒绝履行债务,魏某将其诉至法院。案经法院依法判决王某偿还魏某借款本金17万元及利息。判

决生效后,王某拒不履行判决的还款义务,而将资金用于做水果生意,魏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法院向王某送达了强制执行的法律手续。经依法查询,在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,王某的账户存在多次大额资金往来记录,但王某既不申报财产,又不履行义务。随后,自诉人魏某以王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。法院受理后,公安机关将

王某列为网逃人员,随后,王某在江苏省太仓市某网吧被公安机关抓捕。在王某被抓捕后的第二天,其家人将欠魏某的钱款全部偿还。虽然此时王某已匆忙履行债务,但为时已晚,王某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在判决生效后拒不履行还款义务,故意隐瞒财产不申报,特别是在民事判决书生效后,被告人王某的账户存在多次大额资金往来记录,但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,致使人民

法院的生效判决无法执行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鉴于被告人王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认罪态度较好,被告人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自愿认罪,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(丁岚 记者胡文峰)

强化失信惩处 建设诚信社会